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物理院发〔2021〕52号

关于同意本科生第二党支部进行班子成员 选举的批复

本科生第二党支部：

你支部报来的《关于设立本科生第二党支部进行选举班子成员的请示》收悉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支部进行班子成员选举。同意你支部于2021年11月召开党员大会和大会主要议程，同意你们提出的新一届班子组成人员设置，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选举办法。请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做好委员选举工作。

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0月10日